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一条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健全监督机制，明确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程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对本公司的财务活动、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，防止滥用职权，侵犯股东、本公司和本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监督方式

第六条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，监事召集人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本公司有关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对本公司的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，对董事会、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。

第八条 当本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时，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监事召集人认为必要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书面提议时，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应当书面说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。

第十一条 召集监事会会议时，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，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监事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；未指定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的，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监事会召集人根据表决的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，即提案审议完毕后，开始表决，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，不得表决下项提案。

第十七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，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。

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。

第十八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，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，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中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同“总裁（总经理）”、“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”。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，适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。